

# 洗魔上门洗车深圳【深圳市半个钟洗车服务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30701101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俊 13917774468

地址：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

乙方：深圳市半个钟洗车服务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凌斌 15012941053

地址：深圳市横岭四区 118 栋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定点车辆需乙方上门进行车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止，为了配合甲方车辆的试驾，展示，摄影活动，甲方指定车辆（奥迪及竞品车），指定地址（深圳佳兆业万豪地下停车场）由乙方进行上门无水洗车服务项目。

## 二、上门车美服务确认程序

1、甲方提前 1 天与乙方确认上门洗车服务明细单（由甲方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进行上门车美服务。

2、乙方应按照明细单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各项作业，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超出服务项目明细单范围外的项目，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主管/负责人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增加服务项目。

## 三、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并计算费用。

- (1) 服务人员：4 人
- (2) 服务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 (3) 服务车辆：10 辆 /天
- (4) 计薪单价：75 元/台
-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清洗增加按单价：75/台

####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1、实施汽车车美服务标准达到乙方公布的清洁质量标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应在以下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美服务（双方协商同意变更车美项目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超时的除外）：

（1）清洁车辆，8小时内清洁完毕；

（2）展示车辆车美项目8小时内按规定时间完成。

#### 五、验收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车辆完工通知后及时验收，因甲方及第三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验收，甲方需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妥善安排拍摄车辆清洁照片，并可要求甲方通过照片验收。

2、甲方应做好接车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清洁验收照片，甲方在验收完成后未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如因甲方项目安排调整，项目执行日期或车辆数量有变动，甲方以实际进行服务的日期及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4、双方协商同意采取以下方式结付车美费用：

1·甲方在8月12日前支付首款：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尾款：捌仟肆佰元整（¥8400元）

共计：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2·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全额结算余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所涉款项甲方均应依约支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半个钟洗车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9080188000174050。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清洁，车美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车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清洁，车美服务。甲方应填写定点车美维护《车

辆清单》(见附件)以便授权乙方施工,当所属车辆性质(归属权)发生变更,服务时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继续视作甲方认可车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车辆交由乙方施工时,甲方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情况快速地展开作业。车辆清洁完工验车时,甲方人员需现场确认。

4、为保障甲方车辆试驾,展示,拍摄正常运行,乙方为甲方设立应急电话:18017386280。

5、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车美特别服务项目,但应按照乙方要求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必要的服务费用。

6、车美车辆施工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车辆交付乙方清洁车美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理、保养完毕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尽快安排服务施工,完成项目。

2、如因乙方清洁车美服务、保养服务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需及时与甲方人员确认并由甲方人员与乙方沟通及协商赔偿维修等事宜。

3、免责事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违约/合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提供凭证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车辆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半个钟洗车服务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骏腾



地址：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B 栋 1206 室  
栋 10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横岭四区 118

电话：13917774468

电话：13049343110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